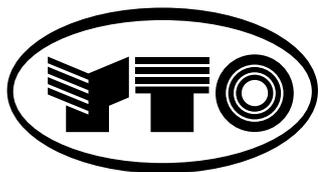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完成全資子公司增資及簽訂募集資金四方監管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四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一拖（新疆）东方红农业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 2012-31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一拖（新疆）东方红农业装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装备公司）实施新疆农装建设项目的需要，公司向新疆装备公司增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 3,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8 月增资到位，公司、新疆装备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华支）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8 月 9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 2013-37 号《关于子公司增资进展及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39 号《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新疆装备公司实施新疆农装建设项目的进度，公司于近日以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新疆装备公司进行了第二期增资，增资完成后新疆装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5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1 日，新疆装备公司已经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结合本次增资情况，公司、新疆装备公司、中信证券及工行华支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即公司第二期增资资金到账之日），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847,019.02 元，主要是新疆装备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投入以及结算利息等，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名	开户行	账户	金额（元）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新疆装备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华山支行	1705020419200488853	44,847,019.02

2. 新疆装备公司对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新疆装备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前述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除上述两项内容外，原签订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